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17-01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自贡大西洋焊丝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焊丝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焊丝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46,37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均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7.30%,占净资产的25.05%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自贡大西洋焊丝制品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0,000万元(大写:壹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自2017年12月27日起至2018年12月27日止。

公司于2017年3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2017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详情请见2017年3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未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自贡大西洋焊丝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人民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李欣雨

注册资本:9,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焊丝系列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焊丝公司系本公司与中钢焊材(英属维尔京群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本公司持有其 75%的股权,中钢焊材(英属维尔京群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25%的股权。

焊丝公司信用等级:A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焊丝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2,164.75

万元,负债总额为8,487.14万元(其中贷款总额为4,500.0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负债总额为4,500.00万元),净资产为13,677.6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8.29%;

截至2017年11月30日,焊丝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5,285.39万元,负债总额为11,022.05万元(其中贷款总额为5,000.0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负债总额为5,000.00万元),净资产为14,263.3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3.5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自2017年12月27日起至2018年12月27日止。

2、本次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大写:壹亿元)。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由于中钢焊材(英属维尔京群岛)股份有限公司为境外企业,按国内银行以及国家外管局的相关规定,境外企业向国内银行提供银行贷款担保涉及担保主体资格、法律适用以及担保手续落实的合规性等多方面问题和障碍,办理手续较繁琐。而焊丝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处于平稳的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本公司为其提供全额担保支持,有利于焊丝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焊丝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加之焊丝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均由公司派出,中钢焊材(英属维尔京群岛)股份有限公司未派出一名管理人员,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为焊丝公司提供全额担保。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46,37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均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7.30%,占净资产的25.05%,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8日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7-17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2月27日,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云南广播电视台签署《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就代理广告经营、电视剧采购等事宜开展合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风险提示

1、协议的合作期限:自2018年1月1日零时起,至2022年12月31日24时止,共计五年;双方在经营过程中对外签订与本协议相关的合同、协议,其履行期限均不超上述时间范围。

2、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该协议的合作期限自2018年开始,对公司本年度(2017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情况无影响。

3、协议风险分析:协议履行期限较长,协议的付诸实施及其后续履行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律、市场等方面履约能力等方面的风险。

二、协议双方当事人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白鹤凌

注册资本:81,42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30000061570617F

住所:昆明市呈贡区洛龙街道办事处春融东路3663号

企业范围:广播、播送新闻和其他信息,播映电视剧,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新闻、专题、教育、文艺、服务等各类节目的编、采及广播,少数民族语言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视节目播出,电视节目转播,电视研究。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

公司与云南广播电视台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云南广播电视台公司发生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协议对方拥有合法授权,具备履行协议义务的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云南广播电视台

乙方: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合作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采购云南卫视晚间黄金时段和其它非黄时段播出的电视剧。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进行采购。

(2)甲方授权乙方为云南卫视广告经营独家代理。

(3)甲乙双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在乙方制定的业务管理制度下共同经营云南卫视品牌广告。

(4)甲乙双方积极在节目制作、产业开发、宣传推广等方面进行合作。

2.合作期限

(1)合作期限:自2018年1月1日零时起,至2022年12月31日24时止,共计五年;双方在经营过程中对外签订与本协议相关的合同、协议,其履行期限均不超上述时间范围。

(2)合作期限届满60日内,由甲乙双方确定是否继续履行。

(3)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如国家政策、宣传需求、市场状况,甲乙双方的经营状况、经营理念发生较大改变,或遇到难以解决的具体问题,双方可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调整本合作协议。

3.电视采购合作

甲方委托乙方采购云南卫视晚间黄金时段和其它非黄时段播出的电视剧。具体合作内容和方式如下:

(1)甲方委托乙方采购云南卫视晚间黄金时段电视剧,全年约18部(730集),具体剧目数以实际播

出需求为准,每年采购经费总价为人民币136亿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伍佰万元整)且保持5%的年度增长,包括基本购剧费(含税)以及传输技术服务、相关资料提供等费用。

(2)甲方委托乙方采购云南卫视非时段所用电视剧(全年约40部),全年采购经费总价为人民币15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且保持5%的年度增长,包括基本购剧费(含税)以及传输技术服务、相关资料提供等费用。

(3)付款方式:每月5日前,甲乙双方对上月乙方实际交付的电视剧版权价值进行确认,在确认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付给乙方支付上月的电视剧采购款。

4.广告合作

(1)甲方授权乙方独家代理云南卫视全部广告时段,包括品牌广告、专题广告、其它特殊形式广告等;乙方对云南卫视频道的广告权具有独占性,排他性。

(2)合作第一年:即2018年,乙方须支付甲方广告代理费总计人民币3200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亿贰仟万元整),逐年递增,即第二年为人民币3360万元;第三年为人民币35280万元;第四年为人民币37047万元;第五年为人民币38896.2万元。五年总计人民币176820.2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亿陆仟捌佰肆拾万零贰仟元整)

(3)履约保证金付款方式及时间:乙方在签约签订的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5000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4)广告独家代理费付款方式及时间:乙方于每月25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广告费,保证金扣抵合同期间未广告费。

5.其它合作

甲乙双方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为原则,积极开拓在节目制作与播出、产业开发等方面开展合作,具体合作内容与合作方式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6.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承诺、保证及其义务,即构成违约。如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对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全部或全额赔偿。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不因此而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如上述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即告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对尚未付出部分的广告费甲方应于及时退还给乙方。

7.生效条件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与云南广播电视台签订《合作协议》是公司经营范围内推进电视台渠道业务发展的又一重大拓展,该协议的签署及今后正常的推进将对公司协议的定合作期或更长时期的经营预计将会产生积极影响。

该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而影响该协议而对对方形成依赖。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涉及的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公司将在今后各年度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协议的具体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公司与云南广播电视台签署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7日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7-14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对议案投票表决:

●会议召开时间及地点:

会议通知时间及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

会议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7日在本公司四楼会议室、北京上地南天大厦三层东厅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召开。

会议时间:2017年12月27日

会议地点:本公司四楼会议室、北京上地南天大厦三层东厅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视频

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情况:

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情况: